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修订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融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融资决策失误，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意制定《融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制定的《融资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与永赢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意在杭州市设立分公司。

上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第四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华兵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